

中绿国证（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绿国证综字 [2020]12 号

关于恢复使用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通知

宾川川格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我中心检查组现场检查及提交的检查报告及现场搜集的证明文件。经中心技术委员会审定，基本符合要求，贵单位具备了恢复使用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条件，证书编号：3750P1900591，现决定从即日起恢复贵单位有机产品认证注册资格，允许使用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同时具备获证方相应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特此通知

签发人：



中绿国证（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0 年 06 月 13 日

